



苗栗縣政府
Miaoli County Government



113年苗栗縣文狀元選拔競賽



徵文錄秀·文狀元



壹 目的

藉由閱讀競賽，提升教師閱讀與寫作指導能力，增進學生文本理解與內化思考的能力，讓閱讀的質與量同步成長。透過活動，營造書香學校、書香家庭和書香苗栗。

貳 競賽辦法

一、命題主旨：

- (一) 以規定的書目內容為主，闡明書中的主旨與閱讀者的思想、觀點的批判。
- (二) 從指定必讀的推薦書單中命題（每本書命一個題目），各組由縣長或處長從推薦書單中抽題，國中小各年級組各抽一題。
- (三) 採引導式命題寫作。

二、報名組別：5年級組、6年級組、7年級組、8年級組共四組

三、辦理校內初賽：各校於113年2月19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辦理各校初賽，由各校自行命題，選出選手參加複賽，人數如下：

- (一) 國小（5年級組、6年級組）各組複賽人數：全校普通班、體育班及藝才班（合計12班以下：派1人。13班以上：派2人。25班以上：派3人）。每組為161人。兩組合計322人。
- (二) 國中（7年級組、8年級組）各組複賽人數：全校普通班、體育班及藝才班（合計9班以下：派2人。10~18班：派5人。19班以上：派8人）。每組為150人。兩組合計300人。（含國立、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）。

四、複賽報名時間：113年3月4日（星期一）起至3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:00止 由各校統一報名，請至<https://www.sinyu.idv.tw/web/900022>報名。

五、報名結束後，由各組承辦人審核確認。

國中（7、8年級）組 承辦人：

新港國中小 劉靖珍 主任 (heliali88@gmail.com 電話：730-573或0927-783-355)。

國小（5、6年級）組 承辦人：

頭份國小 羅國慶 組長 (iamlog7@gmail.com 電話：663-020#105或0931-161-362)。

六、複賽日期：113年4月9日（星期二），國小8:00~11:30，國中13:00~15:10，全體選手在巨蛋體育場報到及參與競賽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把握主題50%、修辭鍊句30%、字體10%、創意10%。

八、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負責聘請。

九、評審時間：比賽完畢隔天113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集中評審，成績彙整後，統一交由斗煥國小進行後續事宜。

十、頒獎典禮訂113年6月12日（星期三）假縣府第二辦公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舉行。

參 比賽規定

一、考試當天由縣長或處長從推薦書單中抽題，國中小各年級組各抽一題。

二、以黑色、藍色原子筆書寫，禁止攜帶字典，其餘文具用品由參賽者自備。

稿紙（500字）由大會提供，5、6年級組每人至多3張，7、8年級組每人至多4張。

三、得獎名單於評分完畢公布於苗栗縣政府網站，以昭公信。

四、得獎作品版權，歸主辦單位。主辦單位得編輯出書，分送給所有優勝及參賽者、各級學校和鄉鎮市圖書館，以供參考，不另支付稿酬或獎品。

五、得獎感言等內容，本府保有一切解釋、補充說明、修改、暫停或取消全部或部分之權利。

六、報名結束，待主辦單位確認後，請各校承辦人自行列印准考證併各校官章交由各校保管。文狀元選拔當日，考生須憑證應試。

七、得獎名單預計113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公布於苗栗縣政府網站。

肆 獎勵辦法

- 一、各組 狀元 1人，獎金為5,000元。 榜眼 2人，獎金各4,000元。 探花 3人，獎金各3,000元。 進士 5人，獎金各2,000元。 秀才 15人，獎金各1,000元。

以上得獎者並頒發獎牌一面。獲獎學生獎牌，於比賽結束後擇期辦理頒獎典禮。

二、請各校針對指導學生參與本次競賽獲獎之教師（含代理或代課教師）辦理敘獎。

學生獲狀元獎者，教師記小功壹次。學生獲榜眼及探花者，教師記嘉獎貳次。

學生獲進士及秀才者，教師記嘉獎壹次。如指導老師指導多名學生獲獎，僅可擇優擇一辦理敘獎。

三、請指導老師協助上列得獎者作品繕打成電子檔後回傳報名系統，俾利後續編輯出版。

所有參賽者均可獲得優勝作品專輯一本。

四、參與本活動之籌備委員記嘉獎貳次，另各校協助本活動的人員請各校依權責敘獎。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 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/苗栗縣立圖書館

執行單位：斗煥國小、頂埔國小、東興國小、建功國小、文山國小、公館國中、苗栗國中、新港國中小

協辦單位：苗栗縣各國民中小學（含公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）

